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南宫市 2025 年度第 21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邢政转征函〔2025〕5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5.139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(二) 批准文号：冀邢政转征函〔2025〕50 号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 1 个地块，该地块位于凤凰路以西，转用、征收凤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居委会集体土地 5.1396 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开发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